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間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
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世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世間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
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
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
資金流動軌跡，達到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國112年3月12日前之同月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詐欺犯罪
者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3月17日下午1時57分許，假冒與
林文珍任職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向林文珍佯稱：亟需借款
以避免跳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7日下午3時5
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
領一空。

二、案經林文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世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04 （見本院金訴卷第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文珍於警詢
05 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頁及反面），並有告訴人提出之
06 手機通話紀錄截圖1張、郵局匯款收執聯影本、本案帳戶開
07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至12、18
08 至1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9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0 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
17 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該法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8 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
19 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2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範圍，惟
21 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22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
2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113年7月3
31 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0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
03 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4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5 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
06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7 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
09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
10 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11 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為2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
13 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於112年6月1
15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
17 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0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2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26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28 有適用，而上開(2)、(3)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格，應以11
31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

01 被告。

02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
04 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本次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
07 年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
0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
09 16條第2項規定。

10 (二)論罪

- 1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14 2.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林文珍實
15 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16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
17 正前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科刑

- 19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0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規定減輕其刑。
- 22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
23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
24 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遞減輕之。
- 25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
26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
27 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查
28 緝困難，復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助長社會詐騙財
29 產風氣，且告訴人亦難以追回遭詐騙金額，所為實屬不該；
30 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31 償損害；兼衡被告有幫助洗錢前科等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02 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7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5 折算標準。

06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7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金
08 訴卷第36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
09 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犯罪者後,對於本案帳戶已不具
11 有任何實質管理、處分權限,此外,金融帳戶係金融機構基
12 於民事契約,提供申請人存提款之服務,本質上為金融機構
13 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金融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
14 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法院如宣告沒收
15 帳戶,形同強制金融機構終止服務之提供,將造成不當介入
16 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結果,此部分應由金融機構根據銀行法第
17 45條之2第3項、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
18 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處理帳戶之警示、限制及解除措施等事
19 宜。況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20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21 長治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在卷可
22 憑(見偵卷第12、20、21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沒收本案
23 帳戶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4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